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永續去碳科技博士生資格考試辦法及國際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認定原則

114.03.24 學程會議通過
114.05.23 院務會議通過
114.08.19 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05.29 學程會議通過
115.07.20 院務會議通過
115.08.18 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本學院「永續去碳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博士生資格考試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學生通過二科核心課程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 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舉行，每學期舉行一次。。
- 三、 學程辦公室應於開學一個月內通知未通過考試之第 5 與第 6 學期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考試。
- 四、 資格考試委員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所訂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三人(含)以上組成，其中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各推薦一人，其餘由學程會議指定，並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 五、 參加資格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一個月前繳交以下資料：
 1. 資格考試申請表。
 2. 論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須與其博士論文主題相關，包含背景、目的、研究方向、研究方法與初步研究成果等。
 3. 成績單。
 4. 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推薦之考試委員名單。
- 六、 每位考生考試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其中 30 分鐘為口頭報告。
- 七、 考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決定每位考生成績，其結果僅分通過或不通過考試兩種，待全部考生完成考試之後學程辦公室再公布結果。
- 八、 資格考試通過標準如下：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評定考生通過考試，則該生可通過資格考試。
- 九、 依「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規定，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三條 國際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認定原則如下：

- 一、 博士生應至少發表與研究相關之國際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共兩篇。前述之論文發表須在本學程就讀期間，並以本校全銜刊登，且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外，該生須為第一作者，本學程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 二、 技術報告範圍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內容應包含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 審查該生論文著作發表或技術報告之質與量外，並審查該生修課情形是否合適或學分是否修足，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本學院「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

第 五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